

#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在建项目管理咨 询服务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在建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已由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在建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是针对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健环、质量、合规性、技经管理、施工组织等方面管理咨询，及其他方面的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

- (1) 在建项目咨询检查，暂定 80 个项目；
- (2) 专项咨询服务；
- (3) 项目管理培训；
- (4) 重点项目驻场服务。

详见工程量清单，数量均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在建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需提供承诺书；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需提供承诺书；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需提供承诺书；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需提供承诺书；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承诺书。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行业类型：电力），近三年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主管部门通报（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或承诺书）。拥有 100 人以上覆盖电力行业各专业的专家队伍（应提供能够用于本项目的专家库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没有权属关系。

3.2.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展过 600MW 及以上火电或 200MW 及以上新能源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绩至少 3 项（包括 EPC 项目、监理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版扫描件）。

3.2.3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任咨询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2 个 600MW 及以上火电或 200MW 及以上新能源项目管理咨询负责人，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3.2.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时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

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 09:00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至开标场所，纸质版仅作为资料存档用，开标评标均以电子商务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现场不再开启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6 本次招标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 7.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纪检部

监督电话：0471-6207670。

邮箱:nmgnyjtgcsybjj@163.com。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29 中西侧内蒙古能源集团

联系人：张秉伦

电话：18604712058

电子邮件：mngongchengbu@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B 座

联系人：银贵乐

电话：010-68777939（仅限法定工作日 8：30-17：00 咨询，联系不上可通过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yinguile@cweme.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